

## 2022年度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汇总）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被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25,745.94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1,574.49		
	实际支出数	25,310.92	年度预算调整数	4,171.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29.81				
	预算完成率	98.31%	预算调整率	19.3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1. 计划部门整体支出率99%。 2. 继续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3. 继续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 4. 全力推动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5.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 6.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7. 加快推进内涝治理，做好抢险布防工作。 8. 做好供水设施管理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率98.31%。 2. 继续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3. 继续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 4. 全力推动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5.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 6.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7. 加快推进内涝治理，做好抢险布防工作。 8. 做好供水设施管理工作。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广州市总河长令第3、4、8、10号，《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州市天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天文〔2017〕17号），《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天文〔2018〕7号）等。	持续健全河（湖）长制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河（湖）长从“有名”向“有实”纵深转变，巩固治水成效，实现江河安澜、秀水长清。	2022年，我区各级河长、各部门、各街道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职责，坚持多措并举，高位、高效推进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全区30条黑臭河涌消除黑臭、水质持续改善，珠江猎德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Ⅳ类标准，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合流渠箱治理、碧道建设等水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推动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生根见实效。	全面推行河湖制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等次	105.21	
			达到“长制久清”要求河涌	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30条黑臭河涌保持“长制久清”		
			信息共享与公开	设置河湖长公示牌，并就河湖长名录在天河区政务网公示2次，新快报媒体号公示1次。		
			消除劣Ⅴ类河涌	沙河涌、油脂厂涌年度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排水单元完成率	全力攻坚4号令排水单元达标，划分单元3262个，面积66.75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达标认定2688个，面积64.31平方公里，面积达标率96.34%。		
广州市总河长令第9号，《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穗水排水〔2019〕70号）。	全面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建设。	全面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建设。	开工数量（宗）	1	7,050.03	
			完工数量（宗）	4		
			合流渠箱开闸	29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件）	0		

《关于印发〈天河区碧道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天河长办发〔2020〕18号）。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形成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2022年度碧道建设，形成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完工数量（宗）	2	1,403.40
			完成碧道建设长度（公里）	11.1公里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天河区海绵城市2021-2023年建设实施方案》。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按上级任务要求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达标面积（平方公里）	2.83平方公里	29.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等。	解决老旧小区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二次污染、管网漏损偏高问题，保障居住小区水环境持续向好。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通过推进2022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完成301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解决老旧小区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加强对天河区辖内3324个市政消火栓的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完好、功能正常，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完成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户数	301户	329.15
			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	
			消火栓维护完好率	100%	
			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659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穗水排水〔2021〕3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号）、《广州市天河区三防指挥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防暴雨内涝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防〔2021〕36号）。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开工数量（宗）	8	2,464.56
			完工数量（宗）	8	
			内涝点治理数（处）	3	
			组建内涝抢险队伍个数	组建汇景新城东门往北去岑村方向涵洞、南边大街等12个水浸点应急抢险队伍。	
			内涝抢险应急响应率	100%	
			投入内涝抢险人员人次、设备台班	人员：48人共2160人次，设备：18台抽水泵共810台次。	
			易涝点布防抢险完成率	100%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属下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复（穗天编字〔2019〕43号）。	提高河涌及附属设施、河涌绿化管养水平，做好河涌日常保洁工作。	已按标准做好河涌及附属设施、河涌绿化、河涌日常保洁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市民游客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促进天河区生态环境建设。	日常巡查率	100%	4,791.29
			损坏设施及时维护率	100%	
			维护修养质量合格率	100%	
			河涌管养范围	完成88.05千米河道养护	
			河涌绿化管养面积	完成0.4497平方千米养护	
			河涌设施护栏管养长度	完成107.7千米护栏管养	
			河涌树木管养数量	完成1631棵河涌树木管养	
			河涌保洁任务	完成全区27条河涌保洁长度72.93千米。	
			水域保洁面积	完成每日保洁165.5万平方千米责任水域面积。	
			河涌水域保洁	实现河面无垃圾、无漂浮物。	

<p>重点项目绩效情况</p>	<p>1、项目名称：穗财环（2021）69号市提前下达天河区水库移民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完工结算和新开展的美丽家园项目共8个；（2）质量指标，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3）时效指标，2022年市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已在当年底全部使用完毕，项目资金完成率为100%；（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全部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比例达到100%；（5）社会效益指标，2022年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6）生态效益指标，完成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3个（柯木塱村、渔沙坦村、凌塘村）；（7）满意度指标，经抽样调查，2022年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超过90%。 3、年度预算执行率，2022年上级下达2022年市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为209万元，资金于2022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达100%。</p>
<p>部门整体绩效</p>	<p>（一）狠抓水环境治理，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河湖长制工作引领，压紧压实“区、街、片、村居”四级河长治水责任，实行差异化巡河，做到守水有责、守水担责、守水尽责。二是持续落实源头减污，形成网格化治水体系。三是深入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四是坚持推动雨污分流治理，持续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五是全力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共建共治，抓牢抓实日常水环境质量保障以及水域干净整洁。六是开展“清漂”和“洗河”专项行动，常态化清理河涌漂浮物和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二）全力筑牢水安全防御屏障，确保水安全。 一是全力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定人定点压实防汛责任，有效保障安全度汛，确保不发生重大内涝及财产损失问题。二是有序组织推动我区内涝治理、防洪排涝建设工作，逐步提升排水能力，缓解积水内涝风险。三是落实抗旱防咸保供水工作，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供水安全。四是以碧道建设为牵引，进一步推动我区水安全补短板和水污染治理工作。 （三）全力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 一是落实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下达2022年度取水计划，落实年度取水总量限制；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小区、企业、高校等；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二是全力推进城中村自来水改造收尾工作，推进城中村市政自来水供水到户、抄表到楼。三是开展全区住宅用户用水摸查，持续实施老旧用户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改造。四是实施开门治水、护水、节水等宣传活动，发动民间河长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巡河护涌。 （四）全力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一是加强河涌、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压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测水文水位，提前开展防暴雨预腾空工作。二是强化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持续做好排水体制改革，有效提高排水管网系统运行效能和水平。三是严格水行政执法工作，有效打击违法排水、排污、在建工地等水事违法行为，夯实在建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四是认真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认真细致办好回应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处理信访投诉案件。五是持续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安全保障。</p>
<p>存在问题</p>	<p>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具体。</p>
<p>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p>	<p>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组织工作，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p>

注：1.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是指本部门涉及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或工作任务、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代表性强且资金量较大的项目或政策。

2. 各预算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后，由预算主管部门统一报送。